

政治經濟學講話

——關於政治經濟學壟斷前資本主義部分
若干問題的通俗講解

于光遠、王惠德合著

學 習 雜 誌 社

02.1/107

政治經濟學講話

——關於政治經濟學壟斷前資本主義部分
若干問題的通俗講解

于光遠、王惠德合著

學 習 雜 4 冊 社
1956年·北京·

學習雜誌社出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14號

北京外交部街八號

*

1955年12月第一版

195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1955年3月第三次印刷

31"×43"·1/32·7-1/4印張·排頁2·145,000字

65.13—115.150冊

定價(0) 0.66元

*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前 記

3/4/09

這本書原來是我們一九五〇年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講演稿，一九五一年曾經由三聯書店出版。

在廣播的時候，本來只是打算對政治經濟學的資本主義部分的一些不容易弄清楚的問題作一番通俗的解釋，並沒有打算對政治經濟學作有系統的敘述。同時，帝國主義時期的問題當時另有專門的廣播，因此這個講話僅只涉及到壟斷前資本主義經濟的一些問題。

由於這本書所企圖解決的任務是比較狹窄的，它比起教科書來就缺少了許多部分，同時也未能聯系當前的政治鬥爭和經濟建設。但是，我們仍希望這本書能對同志們去理解政治經濟學的一些原理時有所幫助。

在這次出版時對原來的講演稿又作了一些刪節和修改，但由於我們能力的限制，這本書一定還存在着許多缺點，希望同志們指正。

作者 一九五五年九月

00071

目 次

前	記	
第 一 講	什麼是商品	1
第 二 講	價值(上)	11
第 三 講	價值(下)	19
第 四 講	商品生產的一些矛盾(上)	28
第 五 講	商品生產的一些矛盾(下)	40
第 六 講	貨幣(上)	48
第 七 講	貨幣(下)	60
第 八 講	剩餘價值	71
第 九 講	資本	81
第 十 講	兩種提高剝削程度的方法	92
第十一講	資本的積累	102
第十二講	工人階級的貧窮化	112
第十三講	資本的流通	123
第十四講	利潤	136
第十五講	平均利潤和生產價格	147
第十六講	商業資本	159
第十七講	借貸資本	170
第十八講	地租(上)	182
第十九講	地租(下)	194
第二十講	資本主義再生產實現的條件	205
第二十一講	資本主義的經濟危機	219

• 100 •

第一講

什麼是商品

這個題目，分成四個問題講。第一個，為什麼要先研究商品。第二個，什麼是商品。第三個，商品本身的歷史。第四個，商品的兩重性。

為什麼要先
研究商品

現在，先講第一個問題：為什麼要先研究商品。

很多同志學“政治經濟學”的資本主義部份的時候，都發生了這一個問題：為什麼一開始就要研究商品？一研究商品，就會碰到很多抽象的東西，比如說：使用價值，價值，交換價值，抽象勞動，具體勞動，社會必要勞動，價值形態，價值規律等等，這些東西，好象是很抽象，很不好捉摸，為什麼一開始就要來捉摸這些抽象的東西呢？

有的同志說，我們學習政治經濟學的資本主義部份，是為了解資本主義經濟的構造和它運動的一些規律，比如說，貨幣是什麼，資本是什麼，利潤是什麼，利息是什麼，銀行有什麼作用，物價怎麼會漲落，工資的多少是靠什麼決定的，工廠出一批貨，成本是怎麼回事，資本家的利潤是怎樣來的，資本家怎樣會賺錢，資本家怎樣剝削工人，資本怎麼會集中，資本主

義怎麼會變成帝國主義，經濟危機是怎麼回事，資本主義為什麼會滅亡等等，對於上面這些問題，我們最需要了解，了解了這些問題，對我們的工作最有用處，這些問題也具體，容易懂，為什麼不把這些問題一個個先給講清楚，倒先去講商品、使用價值和價值這些抽象的東西，這對於我們的工作究竟有什麼用處呢？放着很多當前的具體經濟問題不去研究，先來學這些抽象東西：商品是什麼，價值是什麼，越學越覺着抽象，這會不會是教條主義呢？

照我們看，先研究商品、使用價值、價值這些東西，很有用處，不僅有用處，而且很必要。為什麼呢？因為學這些，是給我們打一個基礎，有了這個基礎，我們才好進一步了解資本主義經濟的各種複雜的東西，才好了解資本、利潤、銀行、經濟恐慌這些東西是怎麼回事。打個比方：我們計劃造一座鐵橋，這個時候，我們最想知道的事情，是要多少鋼料，材料的強度怎樣，怎樣造法才能走火車，才不會壓垮。在這個時候，我們就要會計算，就要有高等數學的知識，可是，要是這個時候，我們一個同志，連加減乘除這樣基本的數學知識都沒有，我們怎麼叫他去用高等數學來計算橋的載重量呢？要學會高等數學，首先就要學會加減乘除，這是一個基礎。政治經濟學的道理，也跟這個一樣。要了解資本主義經濟的構造和運動規律，首先要了解商品、價值等等東西，這是一個基礎。

那麼，為什麼了解商品、價值等等東西就一定是了解資本主義經濟構造的基礎，就一定是了解資本主義經濟運動規律的基礎呢？

還是舉個例子來說吧。我們要了解經濟危機是怎麼回事，就要了解商品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是怎麼回事，要了解商品生產的無政府狀態是怎麼回事，就要了解商品生產是怎麼回事，要了解商品生產是怎麼回事，就要了解商品是怎麼回事。這樣一來，問題就歸結到商品上面來了。再舉一個例子，如果我們要弄清楚資本是什麼？那麼，我們說，資本是剝削剩餘價值的價值，這樣，問題來了：剩餘價值，這又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資本是價值呢？價值又是什麼呢？這樣，還得先把價值是什麼這個問題搞清楚，資本這個問題才好解決。關於資本，還有問題。我們說，資本要不斷地運動才能成為資本，資本要是不動了，就不能成為一種剝削剩餘價值的價值，就不能成為資本了。那麼，資本怎麼運動法呢？資本的運動，就是從價值的貨幣形態，變成價值的商品形態，從價值的商品形態，再變成價值的貨幣形態。資本價值只有把它的形態不斷變化，才能增加價值。你們看，又是價值，又是貨幣形態，又是商品形態，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所以，問題就歸結到這一點上了，先要弄清楚什麼是商品，什麼是貨幣，才好談什麼是資本。也就是說，了解商品、價值等等東西，是了解資本主義經濟構造和它的運動規律的基礎。只有把商品、價值這些東西弄懂了，以後學資本，利潤，銀行，經濟危機這些東西才容易明白。這些，就是我們為什麼先要學商品、價值這些東西的道理。

什 麼 是
商 品

品。

現在讓我們來談第二個問題：什麼是商

在還沒談什麼是商品這個問題的時候，

我們不妨先來談談勞動生產品這個問題。學社會發展史的時候，我們知道了一條，叫做勞動創造人類的歷史。就是說，人類的社會生活怎麼能夠維持和發展下去呢？因為有勞動，因為勞動把自然界的許多東西改變成了適合於人類需要的東西。適合於人類的什麼需要呢？兩種需要：一種是生產的需要，比如說，把鐵礦變成鐵，做成工具，人們好用它來進行生產；一種是人們消費的需要，比如說，把牛皮做成皮鞋，人們穿上它好走路。不管是適合哪種需要吧，總是人們進行勞動，把自然界的許多東西變成適合人類需要的東西。這些東西，我們就把它叫做勞動生產品。任何社會，都要有這些勞動生產品，它才能夠維持和發展下去。不管你是原始社會也好，奴隸社會也好，封建社會也好，資本主義社會也好，共產主義社會也好，都得要有勞動生產品，才能夠維持，才能夠發展。

現在來問一個問題：是不是不管在什麼社會條件下面，勞動生產品都是商品呢？都要買來賣去呢？那就不見得了。比如說，在原始公社那種社會條件下，人們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大家一齊動手去種地，收到糧食，共同吃掉。這個糧食，既不要買，又不要賣，它只是勞動生產品，而不是商品。再舉個例子，在封建社會裏面，有的農民，自己種地，打下的糧食自己吃，自己消費，這樣一種勞動生產品，當然也不是商品。

所以，勞動生產品，並不是在任何社會條件下都是商品，它只有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才會成為商品。

那麼，在什麼社會條件下勞動生產品才變成了商品呢？有這麼兩個條件：

第一個條件，勞動生產品是私有的。我的是我的，不能是你的，你隨便拿去了就不行。比如說，一個商店裏面擺了很多襪子、毛巾、肥皂，你不能拿了就走，因為這些東西是商店老闆私有的。但是，單只這麼一條，勞動生產品還不能成為商品，就像上面我們舉的那個例子，在封建社會，有的農民自己種糧食自己吃，這是私有了，但是他的糧食還不是商品。因此，還得加上第二個條件，就是，勞動生產品，不是為自己消費而生產的，而是為着社會的需要，為着別人的需要而生產出來的。舉個例子吧，一個棺材舖，做棺材，為了自己嗎？不是，自己一個人也用不了那麼多棺材，這些棺材，是商品，它是為了社會的需要，為了別人的需要而生產的。從這兩個條件看來，一件勞動生產品，是私有的，別人不能拿走的，但是它又是為社會生產的，為別人生產的，因此一個辦法就是把它拿來跟別人的勞動生產品交換。這樣，勞動生產品就成了商品了。這樣的商品我們每天都看得到，也熟悉得很。因為勞動生產品要在這樣兩個社會條件下才變成商品，所以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上給商品下了一個定義，他說：“什麼是商品，這是多多少少互相分離的私有生產者的社會內所製造的生產品，就是說，首先是私有的生產品，可是，只有在這些生產品不是為生產者本身消費而生產，而是為他人消費即是說為社會消費而生產的時候，它們方才成為商品；它們通過交換，而進入於社會的消費之中。”如果我們把這個商品的定義簡單化一下，那麼，可以說：凡是為了出賣而不是供本人消費的勞動生產品，就是商品。“為了出賣”，這就包含了幾個意思：一、私有的。二、為別

人的消費而生產的。三、要經過交換才給別人。

商品本身
的歷史

現在，我們來講第三個問題：商品本身的歷史。上面我們講的商品，引用的恩格斯的定義，實際上是指着比較成熟，比較完全的商品來說的。商品這個東西，它本身也有一個發展過程，它並不是在歷史上一出現就像恩格斯的定義裏面講的商品那樣完整。就好像人一樣，有一個從小孩到大人的發展過程，小孩雖然小，也是一個人，你不能說他不是一個人，可是對於一個人說起來應該有的東西，一個初生下來的孩子就沒有。比如說，人是會說話會思想的，小孩剛生下來，就又不會說話，又不會思想。我們講的商品，也是這個樣子。商品剛在歷史上出現的時候，就跟剛生下來的孩子一樣。雖然它也是商品，但商品的許多必要的條件它還是沒有的。商品最初在歷史上出現，是在原始公社社會的後半期。這個時候，社會上開始有了些分工，有的原始公社是搞農業的，有的原始公社是搞牧畜的，搞農業的這個公社，想吃點羊肉，就把自己的糧食跟搞牧畜的公社換幾隻羊。這樣，在交換當中，羊和糧食都變成商品了。這就是歷史上最初出現的商品。要是按照我們上面說的恩格斯那個商品的定義來看這個商品，那麼，這個時候產生商品的社會條件有好些還沒有具備呢。比如說，生產者自己私有的勞動生產品。私有，這個條件，就還沒有完全形成。當然，兩個公社交換勞動生產品，是表示兩個公社互相承認了勞動生產品的所有權，搞農業的公社承認羊是搞牧畜的這個公社的，搞牧畜的公社承認糧食是搞農業的這個公社的，要是互相不承

認所有權，那就談不到交換，就應該搶了。但是承認公社的所有權，跟我們後來看到的私有，還是不同的，因為糧食還終究是農業公社公有的，不是農業公社裏面哪一個人私有的。再看這個條件：就是說，勞動生產品不是爲本人的消費而生產，而是爲了他人的消費而生產。這個條件，在兩個原始公社互相交換勞動生產品的時候，當然是不存在的，這時候交換的勞動生產品，並不是原來就是給別人生產的。這些東西，原來是給自己生產的，是爲着自己用的，只不過偶爾剩下了，或者兩個公社碰在一起，互相把勞動生產品換一換，這樣才把它交給別人去消費。總之，在這個時候，只是因爲交換，甲公社的東西給乙公社消費了，乙公社的東西給甲公社消費了，因爲這個交換，才使勞動生產品變成了商品。在這種社會條件下的商品，如果比起以後的那些社會條件下的商品來說，當然，這種商品，還只是一種幼芽的狀態。

往後，私有財產在公社內部發生了，不但公社與公社間的交換經常化了，而且公社內部的人相互之間也交換起勞動生產品來了，這一個人把自己的勞動生產品跟另外一個人的相交換，既然是個人之間的交換，那麼，這就是互相承認個人對於他的勞動生產品有一種所有權，而這也就是說，商品是當作私有的勞動生產品相互交換了。當然，這個時候，爲他人的消費、爲交換而生產這一點，還是沒有的。

再往後，到了奴隸社會，特別是到了封建社會，比起原始共產主義社會來說，商品這個東西，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社會上有了個別生產部門如有些手工業就是爲了交換、爲了出賣

而進行生產的。就是說，有了商品生產。原來只是在交換當中才有的商品，現在是在生產中就有了，這也就是說有了商品生產了。

勞動生產品是在交換中才成為商品呢，還是在生產中就是當做商品生產出來的，這點區別並不簡單。你的勞動生產品是不是原來就準備賣給別人，這是一個大問題。為什麼呢？要是勞動生產品在交換中才成為商品，在生產它的時候還是把它當作自己要用的東西，還並沒有準備要把它賣出去，那麼，這生產出來的東西你自己還能消費它，有多餘的就換，就出賣；不想賣，就留着自己用。要是原本就是為着社會的需要，為着別人的需要，為着出賣而生產的，那麼，究竟生產什麼東西，跟自己的關係就不大了，或者就跟自己的需要完全脫離了。只要別人需要什麼，只要它能賣出去，你就生產什麼。比如一個木匠，別人要桌子，他就做桌子，要紡車，他就做紡車，要棺材，他就做棺材，要一百付棺材，他就做一百付棺材。這一下，就有問題了。你做的這些東西究竟別人要不要呢？誰能保證你做的一百付棺材就能賣出去呢？也許別的木匠做的棺材比你的又好又便宜，誰都買別的木匠的，不買你的，你怎麼辦呢？你自己消費什麼呢？吃棺材，燒棺材，睡棺材，這可解決不了問題。所以，這是一個大問題。這個問題，是從為着交換而生產這一點來的。所以，商品發展到這個時候，就是說，原先是在交換中勞動生產品才變成商品，現在是生產一開始，就是為着交換，把它當做商品生產出來，這是一個很大的變化。

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在封建社會的時候，自然經濟佔着

統治的地位，社會上最大部份的勞動生產品還不是爲着交換、爲着出賣而生產的。比如說，這個時候的農民，或者是爲了地主生產，或者是爲了自己的消費生產，他並不需要什麼交換，並不需要什麼買賣，他們的勞動生產品不經過交換，直接就可以進入消費，就可以被消費掉。在這個時候，社會上當然有一些商品，但這些商品的大部份還是因爲交換才成爲商品的，它原先並不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雖然也有一部份手工業生產原本就是商品生產，就是生產的商品，但這個時候的這種商品，在整個社會中所佔比重是很小的。只有在資本主義社會，商品生產才佔據了統治地位。就是說，只有到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時候，整個社會的各種生產部門，才都是把它們的勞動生產品當作商品生產出來。在資本主義社會，不管是鍊鋼也好，做玻璃缸子也好，做臉盆也好，種糧食也好，從一開始生產的時候，就是爲着別人的需要，爲着社會的需要來生產的，就是爲着出賣、爲着交換來生產的。

商品的
兩重性

現在我們來講第四個問題：商品的兩重性。一個勞動生產品變成商品之後，他就有兩重性質：一方面，它可以滿足人們某種需要，另一方面，它可以換來另外一件物品。商品能够滿足人們的某種需要，這是商品的使用價值。商品能够換來別的物品，這是商品的交換價值。

使用價值，是指商品能够滿足人們的某種需要，不管你這需要是從哪裏產生，也不管這商品怎麼來滿足你的需要，只要商品能滿足你的需要，它就有使用價值。一個商品一定

要有使用價值。要是一個商品沒有使用價值，誰也不需要它，還有誰肯花錢去買它呢？比如說，一個爛蘋果，不能吃，沒有使用價值了，當然不會有人拿一個有用的東西去跟他換，這個沒有使用價值的爛蘋果因此也就不能成為商品。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物質擔當者。一個商品因為有使用價值，它才可能有交換價值，別人才肯拿東西來換它。一個東西的使用價值沒有了，交換價值也就沒有了。

在這裏，要說明一個問題：商品的使用價值具有社會的性質。為什麼呢？因為商品的使用價值，是一種社會的使用價值，就是說，商品用來滿足的需要，是滿足社會的需要，是經過交換來滿足社會的需要。如果你這件商品在社會上沒人要，賣不出去，它也就沒有使用價值。比如說，假定社會上都是用洋火（火柴），你却在那裏做打火鏈，社會上誰也不用，那麼，從自然性質上說，打火鏈的確可以發火，是有用的東西，但從社會性質上來說，它就不能成為商品的使用價值了，因為它已經不能滿足社會上人們的什麼慾望了。

現在，再來說商品的交換價值。我們說商品有交換價值，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一定數量的使用價值，可以換到另外一定數量的使用價值。比如說：一尺布換兩斤米。米和布，這是不同的使用價值，一尺和兩斤，是這兩種使用價值的一定量。像這樣一定量的使用價值用來換另外一定量使用價值的關係或者比率，就是這個商品的交換價值。

關於交換價值和價值，還有很多問題應該講的，這準備在下面去說它。

第 二 講

價 值 (上)

這次我們來講關於價值的一些問題。講一講 什麼 是 價值，價值的實體是什麼，價值量由什麼來決定以及價值規律在商品生產社會中如何表現出來，這樣幾個問題。

什 麼 是
價 值

那麼到底什麼是價值，價值到底是什麼東西呢？一個沒有學過政治經濟學的人對價值這個概念的了解往往是很籠統的，是不加分析的。許多人說這件物品很有價值，他的意思有時是指着這件物品對我們很有用處，有時是指這件物品很值錢，能和別的東西交換。但是我們仔細地想一想，在這兩種意義下了解的價值並不是一回事。有用不等於值錢，值錢也不等於有用。它們是不相同的，有時候並且還是矛盾的。譬如有些很有用的東西，並不值錢。就像空氣吧，我們每分鐘都離不開它，我們一定要呼吸空氣才能活，但是它却完全不值錢，我們呼吸空氣可以不花一個錢。又譬如水可以喝，可以用來洗衣服，做飯，蒸饅頭，用途非常之多，但是河水、井水自己去打，一個錢也不花；自來水，或別人給你挑的水雖然值錢，但它的價錢却便宜得很。相反的，大家知道金鋼鑽非常值錢，但是它的用

途是實在不大。大家都知道它的用途，第一是划玻璃，但我也許一輩子也不划一塊玻璃。第二是在留聲機上有那麼一小塊金鋼鑽，不過也實在用得少得很，並且現在大家用鋼針，很少用金鋼鑽了。此外它還能作首飾，帶在闊太太闊小姐的頭上、身上，很亮，據說很漂亮。它的用途並不多，但是它却非常貴。一塊金鋼鑽換水喝，一輩子也喝不完。所以政治經濟學在講到價值的時候，一開始就要把平常人不加分析的兩種價值——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分開。一個是使用價值，而另外一個是交換價值。只有這樣把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分開以後，我們才可以明白這兩種價值的本質，和進一步來解釋各種的經濟現象。

關於使用價值，上一講裏已經講過了。我們知道一件物品，它要成爲一個使用價值，只要具備一個條件就行。這個條件是這件物品要具備能夠滿足某種人類慾望的自然性質。而這個條件是在什麼社會下都存在着的。所以我們說使用價值是一切社會形態下都存在的一個範疇，馬克思在“資本論”上就說：“社會形態無論是怎樣，物質財富的內容總是由使用價值構成的。”

但是交換價值却不是這樣。它並不是在任何社會都存在着。因爲我們學社會發展史的時候知道人類社會並不是從來都有交換價值的。人類社會一開始有很長一個時期是不存在“交換”這一回事的。恩格斯計算交換這一回事的“年齡”只有五千到七千年，換句話說，從有交換到現在大概只有五千到七千年的歷史，在這以前是沒有買賣這一回事。因此也就說不